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號

原告 林泰山

訴訟代理人 林蕙君

被告 林泰賓

林天德

林楷傑

林永彰

林玉蓉

林冠廷

林均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澎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應予分割如附圖所示：暫編地號304(2)部分，面積為6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暫編地號304(1)部分，面積為5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天德、林楷傑、林永彰、林玉蓉、林冠廷、林均潔取得，並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後)維持共有；暫編地號304部分，面積為5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泰賓單獨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天德、林楷傑、林永彰、林玉蓉、林冠廷、林均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坐落澎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02 爭土地）係兩造共有，兩造各自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分割前
03 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因系爭土地依法並無禁止分割之限
04 制，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契約，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
05 82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方面：

08 (一)被告林泰賓則以：伊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09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分割前
13 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自堪
14 信為真實。

15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6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7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8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9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0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
21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2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3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4 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查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有澎
26 湖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本院卷第31頁)，又
27 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兩造就系爭土地未訂立不分
28 割之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且迄今亦
29 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從而，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分
30 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31 (三)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

有關係為目的，予以分割，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亦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上有3間地上物，門牌號碼分別為○○路000、000、000號；系爭土地靠南側為馬路，路寬約11公尺等情，業經本院至現場履勘屬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圖，分割後各該土地地形仍為方整，且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分割後之土地皆有面臨道路以供通行使用，有助於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與便利，且被告林泰賓對於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表示同意等情，是認原告所提出分割方案進行分割，應屬適宜公允。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起訴請求就系爭土地予以分割，即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因而准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益，故本院認為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倘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較符合公平原則，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分割前)	分割後取得之土地及面積	應有部分比例 (分割後)
1	林泰山	18分之7	附圖分割後之304(2)(面積為68平方公尺)	1分之1
2	林泰賓	3分之1		1分之1
0	林天德	18分之1		10分之2
4	林楷傑	18分之1		10分之2
5	林永彰	18分之1		10分之2
6	林玉蓉	18分之1		10分之2
7	林冠廷	36分之1		10分之1
8	林均潔	36分之1	附圖分割後之304(1)(面積為50平方公尺)	10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林泰山	18分之7
2	林泰賓	3分之1
3	林天德	18分之1
4	林楷傑	18分之1
5	林永彰	18分之1
6	林玉蓉	18分之1

(續上頁)

01

7	林冠廷	36分之1
8	林均潔	36分之1